

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农发改字[2021]30号

关于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全省粮食“烘干”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县内各有关单位：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全省粮食“烘干”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2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全省粮食“烘干”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233号）

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价格〔2021〕233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全省粮食“烘干” 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保障粮食生产，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关于粮食“烘干”用电价格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现对省内粮食“烘干”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如下：

一、粮食“烘干”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二、原粮食“烘干”用电已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按原价格执行，粮食“烘干”用电未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三、电网企业要做好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该支持性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如有问题及时向我委报告。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20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